

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天津盛鑫”)的通知,获悉天津盛鑫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业务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前期质押及解除质押情况

1、2016年9月6日,天津盛鑫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,240万股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东方证券”),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9月6日,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9月6日(详见2016年9月8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公司临2016-092公告)。

2017年1月10日,天津盛鑫将其持有的2,240万股公司股票中的380万股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部分解除质押,并完成了上述股权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(详见2017年1月4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公司临2017-004公告)。

2017年8月31日,天津盛鑫将上述质押股份1,860万股提前购回,并办理了相关质押解除手续。

2、2016年4月27日,天津盛鑫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,000万股质押给东方证券,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4月27日,

购回交易日为 2017 年 4 月 27 日（详见 2016 年 4 月 29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的公司临 2016-051 公告）。

2017 年 1 月 10 日，天津盛鑫与东方证券办理了部分解除质押业务，天津盛鑫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,000 万股公司股票中的 220 万股与东方证券办理了部分解除质押（剩余的质押股票数量为 1,780 万股），并完成了上述股权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（详见 2017 年 1 月 14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的公司临 2017-004 公告）。

2017 年 4 月 27 日，天津盛鑫与东方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延期购回业务，将其质押给东方证券的剩余股票 1,780 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3.33%）的购回交易日由 2017 年 4 月 27 日延期至 2017 年 9 月 6 日，并办理了相关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手续。

2017 年 8 月 31 日，天津盛鑫将上述质押股份 1,780 万股提前购回，并办理了相关质押解除手续。

3、2017 年 1 月 11 日，天津盛鑫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,600 万股质押给东方证券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1 月 11 日，购回交易日为 2018 年 1 月 11 日（详见 2017 年 1 月 14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的公司临 2017-005 公告）。

2017 年 8 月 31 日，天津盛鑫将上述质押股份 2,600 万股提前购回，并办理了相关质押解除手续。

4、2017 年 3 月 10 日，天津盛鑫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,000 万股质押给东方证券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3 月 10 日，

购回交易日为 2018 年 3 月 9 日（详见 2017 年 3 月 15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公司临 2017-010 公告）。

2017 年 8 月 31 日，天津盛鑫将上述质押股份 1,000 万股提前购回，并办理了相关质押解除手续。

天津盛鑫之前将其持有的公司 1,433.6704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作为前述东方证券 7,240 万股质押的补充质押。2017 年 8 月 31 日，天津盛鑫提前购回了 7,240 万股，并办理了相关质押解除手续，其补充质押的 1,433.6704 万股也一并提前购回。

二、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天津盛鑫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10,173.6904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53,378 万股的 19.06%，天津盛鑫所持公司股份中已无质押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4 日